

#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第十任院長選薦委員會 114 年 09 月 09 日第一次會議通過】

主旨：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依據：依「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及本院院長選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說明：

一、任期：自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01 月 31 日止，任期三年。

二、資格條件：

1. 具有教授或研究員資格為限。
2. 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借調至本校服務者。
3. 如正在休假、進修、借調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而未聲明當選後放棄者，均不得為候選人。

三、推薦方式：

1. 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2. 國內外相關學術或研究單位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四、選薦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如附件。

五、領表時間：自即日起受理。

領表地點：人文學院院長室或由本院首頁最新公告處下載。

六、收件日期及地點：

1. 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7 時（含）前以電子郵件（請於截止期限前與本院確認是否已完成收件）或親送本院
2. 地點：人文學院院長室（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人文大樓 10 樓院長室）
3. 應繳文件：連署書、推薦說明書、同意書、著作目錄、學經歷證明文件，各乙份
4. 聯絡人：廖婉伶

聯絡電話：(02)8674-1111\*66003

電子郵件：ling07@gm.ntpu.edu.tw

公告日期：114 年 09 月 12 日

